考試院第13屆第20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姚立德 伊萬•納威

 何怡澄 吳新興 王秀紅 陳錦生 陳慈陽 楊雅惠

 劉孟奇 施能傑

列席者：劉建忻 周秋玲 鄭中平 劉約蘭 張秋元 陳佳慧

 許秀春

：郝培芝休假

：王 玉病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朱琇瑜

壹、頒發獎章

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頒發本院第13屆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獎章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講話**：今天是本院第13屆第200次會議，也是本屆最後一次院會。回想4年前，蔡前總統在本屆就任前給了我們一項重要的期許，就是期望本院能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4年來，感謝各位與院部會同仁齊心推動本院各項人事革新業務，提升制度彈性以滿足用人機關實務需求，全力協助施政部門選才、育才、用才及留才。我們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就是為了扮演好稱職的政府人力資源部門的角色。本人在此代表考試院對於周副院長、各位考試委員、劉秘書長的辛勞與貢獻，表達誠摯的感謝。

 為表彰周副院長、各位考試委員及劉秘書長在任內對於健全我國文官制度的努力與貢獻，本院依據「獎章條例」及「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等規定，分別頒發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考銓獎章。此外，楊委員雅惠卸任後，其公務年資達17年多，周委員蓮香卸任後，其公務年資已逾40年，併同於今日頒給楊委員三等服務獎章及周委員特等服務獎章。（註：其餘人員因過去已獲頒或將回公立學校任職，或將續任公職，爰本次未請領服務獎章。）

 本屆任內共同完成了多項人事法令的修正，以及創新人事業務。為因應資訊、數位時代的變革，我們推動本院及部會組織改造，調整相關業務功能，讓我們的職能更貼近當前環境需求；精進國家考試制度，研訂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檢討政府組織編制與公務人力調整，健全人事法制，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重大法案；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為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建立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等。本屆任期雖然從過去的6年縮短為4年，然而我們團隊展現出了相當高的績效，正如同本人過去所強調，一定要「用4年的時間做6年的事」。

 此外，數位轉型是本屆任內重大施政項目，推動數位轉型、數位治理，落實以循證式研究及決策等，讓數位治理的核心素養深入考試院DNA；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整合公務人力資料、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資料開放共享、培訓公務人力數位素養等，為未來持續推廣打下深厚基礎。

 以上洋洋灑灑的成績單都展現了本屆積極推動文官制度改革的用心，施政績效有目共睹。凡此，都是各位受獎人積極任事，共同努力的成果。本人在此再次感謝周副院長、各位考試委員及劉秘書長。

 本屆任期將於8月31日屆滿，下屆到任前的人事空窗期仍需維持院務運作，日前經向賴總統報告，為使本院於看守期間的院務得以維持運行，爰參照監察院第3屆卸任後至第4屆就職前期間（94年2月至97年7月）由第3屆秘書長留任看守的前例，本院秘書長劉建忻暫不隨本人請辭，留任至第14屆就職為止，在看守期間於法定職權範圍內，綜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院未來仍有許多挑戰等待來者接棒投入，也期盼第14屆各項提名人事作業能夠儘速到位，引領考試院繼續向前。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99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198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告，經決議：「1.照審查會決議通過。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函復行政院及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198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之組織準則(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告，經決議：「1.照審查會決議通過。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函復行政院及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第198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照部擬意見通過。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四）第198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撤回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等法案一案，經決議：「1.照部擬意見通過。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五）第198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照會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函復行政院及保訓會。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以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擬增額錄取1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額。

（二）考選部函請增列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11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臨時報告

 **院長報告：**有關媒體報導對考試院第14屆未能如期就任，考試院將採行權宜措施之相關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補充說明相關報導(略)。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第5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修正通過(刪除第40條第2項規定)，並授權本院保訓綜規處調整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公文蓋用印信及簽署注意事項」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肆、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內政部檢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擬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7次增聘口試委員7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5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年國防法務官考試第2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7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2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2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八、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增聘閱卷委員2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伍、其他報告事項

宣讀本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上午11時22分

 主 席 黃 榮 村